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22日

送出日期: 2025年9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元盛超短债	基金代码	008694
下属基金简称	平安元盛超短债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8694
下属基金简称	平安元盛超短债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8695
下属基金简称	平安元盛超短债 E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8696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 期	1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苏宁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 经理的日期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7月8日
其他	无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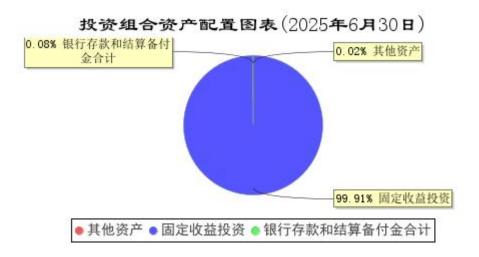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
XX AW	资回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
	业债、公司债、永续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
	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
	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其它银行存款)、同业
	存单、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
投资范围	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
	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
	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
	投资于超短债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
	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

	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投资的超短债是指加权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或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行业前景预测和发债主体公司研究的综合运用,主要采取 利率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以 及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 投资组合。本基金将灵活应用组合久期配置策略、类属资产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 息差策略、现金头寸管理策略等,在合理管理并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获得债券市场 的整体回报率及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注: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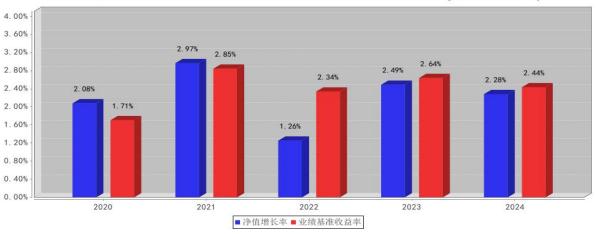


平安元盛超短债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4年12月31日)









- 注: 1、数据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
 -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3月18日正式生效。
 - 3、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平安元盛超短债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M<1,000,000	0.4%
(前收	1,000,000≤M<5,000,000	0.2%
费)	M≥5,000,000	1,000 元/笔
	N<7 天	1.5%
赎回费 	N≥7 天	0%

平安元盛超短债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N<7 天	1.5%
赎回费	N≥7 天	Ο%

平安元盛超短债 E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N<7 天	1.5%
	N≥7 天	Ο%

注:本基金C类、E类份额无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颜	收取方
管理费	0.3%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平安元盛超短债C	0.1%	销售机构
	平安元盛超短债 E	0. 2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7,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 1、相关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2、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 3、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 4、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平安元盛超短债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 46%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平安元盛超短债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 56%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平安元盛超短债 E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 7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 市场风险; (2) 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4) 实施侧袋估值风险; (5) 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6) 操作风险; (7) 管理风险; (8) 合规风险; (9) 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 (10)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11)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超短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

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 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 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 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平安基金官方网站

网址: fund. pingan. com 客服电话: 400-800-4800 (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